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109年11月6日10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馬偕醫學院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1)，經系務會議議決後，才得以申請碩士提要口試。論文指導教授需負責實際指導研究生論文研究。
- 第三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委員會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三、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遴聘應遵循利益迴避原則。口試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系主任審核後，由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遴聘之。
  - 四、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系外委員，惟兼任教師若擔任研究生之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時，則應視為系內考試委員。
- 第四條 研究生舉行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前，須至少旁聽論文計畫口試及碩士學位考試各兩場次。舉行碩士學位考試前擔任論文計畫口試及碩士學位考試紀錄各一次。紀錄內容主要為口試委員意見摘要及論文應修改之重點，以條列式記錄於表格中，並於考試結束時交由各考試委員簽名。旁聽及紀錄證明於當場由指導教授簽名，該證明由研究生自行保管，並於申請口試前繳交。
- 第五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口試，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資格：

本學系研究生修滿19學分以上(含抵免及修習中學分)，完成論文計畫，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申請論文計畫口試。
  - 二、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程序：
    - (一)申請時間：碩士論文計畫口試日期兩週前提出申請。
    - (二)繳交文件：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附件2)、歷年成績單(請至教務處申請)、旁聽紀錄表(附件3)。論文計畫提要須包括中英文題目、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參考文獻等論文內容，於舉行口試至少一星期前，交給每位口試委員各

一份。

- 三、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後經口試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視為通過；若口試未通過，修改後可申請第二次口試。若第二次口試未通過，不得再申請。
- 四、碩士論文若為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時，協調一人代表出席或二人共同出席論文計畫口試，惟二人僅能提出一份成績，再與其他委員之成績平均後，做為計畫口試之成績。
- 五、口試舉行地點須為本校校區內。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計畫口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需視訊方式進行計畫口試，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學系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第六條 研究生舉行學位考試前，應至少公開發表一篇校內、國內或國外相關研討會論文。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並以本學系名義發表，且主要指導教授須為共同作者。

第七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資格：
  - (一)本學系研究生修畢必修及選修課程達 38 學分以上（含抵免及修習中學分）。
  - (二)已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完成碩士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三)碩士學位考試日期需在碩士論文計畫口試通過至少三個月後舉行。
  - (四)碩士論文初稿需包括中英文題目及摘要、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研究結果、討論及結論、以及參考文獻等論文內容，於舉行口試至少兩星期前，交給每位口試委員各一份。
  - (五)除須符合前項各款規定外，須另依「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六)為提升本校研究生論文品質，應於舉辦碩士學位考試前，檢具「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辦理學位考試；有關「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結果，標準由考試委員專業判斷。
- 二、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程序
  - (一)申請時間：自碩士班二年級下學期起，於學位考試日期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 (二)考試完成期限：上學期需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需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並繳交成績。
  - (三)繳交文件：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附件 4)、歷年成績單(請至教務處申請)、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一份(附件 5)、論文初稿、完成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附件 6)、「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修課證明一份。
- 三、考試後經考試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視為通過；若考試未通過，修改後可申請第二次考試。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四、碩士論文若為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時，協調一人代表出席或二人共同出席碩士學位考試，惟二人僅能提出一份成績，再與其他

委員之成績平均後，做為學位考試之成績。

五、考試舉行地點須為本校校區內。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需視訊方式進行學位考試，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學系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第八條 各學期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在規定期限（上學期為二月十五日，下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前，將碩士學位論文紙本（含考試委員簽名之審定書）四本繳至碩士班辦公室、繳交兩本至圖書館且傳送全文電子檔，並辦妥離校程序後，屬該學期畢業，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第九條 未依前項規定完成離校程序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該學期學位考試成績一律以「未完成」登錄。
- 二、各學期仍應註冊繳費，除碩士論文外，不得修習其他課程，如有修習課程一律註銷不予採認；註冊收費標準，碩士班一般生繳交當學期學雜費基數。
- 三、於各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者，屬該學期畢業。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登錄零分），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相對本校母法更嚴格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餘未詳盡規定者，以母法優先適用。

# 馬偕醫學院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碩士班

## 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

注意事項：

1. 研究生論文主題需與聽力/語言領域相關，請於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持本同意書送系辦公室登記。
2. 每學年收授碩士研究生人數，請依系辦公室公佈指導教授可收授之研究生員額為準。
3. 若有超收研究生情況，系辦公室收件原則如下：
  - (1) 依照指導教授簽核日期為收件依據。
  - (2) 若指導教授簽核日期為同一天，則以研究生交件日期先後為收件依據。
4. 研究生指導教授以本學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為原則，如經系所主管同意，得選定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選定兼任教師為指導教授時，需有本學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並符合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資格。
5. 研究生之研究成果發表時，研究生及指導教授須註明本學系碩士班名稱。
6. 本表一式三聯皆需印出請指導教授簽章。

(第一聯 系辦公室存查聯)

系別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碩士班		
學生姓名 (親筆簽名)		學號	
入學年度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組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治療組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指導教授簽名	簽核日期：      年      月      日 (簽核日期為系辦公室收件依據)		
系主任簽名			

馬偕醫學院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

\_\_\_\_\_ 學年度

本人同意擔任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

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學生 (簽名) : \_\_\_\_\_

指導教授 (簽名) : \_\_\_\_\_

簽核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 研究生論文主題需與聽力/語言領域相關，請於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持本同意書送系辦公室登記。
- 2、 每學年收授碩士研究生人數，請依系辦公室公佈指導教授可收授之研究生員額為準。
- 3、 若有超收研究生情況，系辦公室收件原則如下：
  - (1) 依照指導教授簽核日期為收件依據。
  - (2) 若指導教授簽核日期為同一天，則以研究生交件日期先後為收件依據。

馬偕醫學院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

\_\_\_\_\_ 學年度

本人同意擔任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

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_\_\_\_\_

學生 (簽名) : \_\_\_\_\_

指導教授 (簽名) : \_\_\_\_\_

簽核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 研究生論文主題需與聽力/語言領域相關，請於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持本同意書送系辦公室登記。
- 2、 每學年收授碩士研究生人數，請依系辦公室公佈指導教授可收授之研究生員額為準。
- 3、 若有超收研究生情況，系辦公室收件原則如下：
  - (1) 依照指導教授簽核日期為收件依據。
  - (2) 若指導教授簽核日期為同一天，則以研究生交件日期先後為收件依據。

## 學年度第 學期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組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治療組		申請日期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務必填寫正確，以利造冊，如有修改請於口試前務必告知。			
口試日期		口試時間		口試地點
<b>口試委員名單</b>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符合委員資格目次 (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如後)	
指導教授			第_____目資格	
			第_____目資格	
			第_____目資格	
			第_____目資格	
			第_____目資格	
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			
系主任 簽章	年 月 日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人請注意：

1. 請於計畫口試日期兩週前提出申請；有關口試時間、場地及口試委員等資訊，請自行洽指導教授及審查委員安排及填寫；未依規定日期前告知助理，逾時恕不受理。
2. 應於口試 7 日之前，將論文紙本送交審查委員。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 第七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委員會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三、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遴聘應遵循利益迴避原則。
  - 四、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系外委員，惟兼任教師若擔任研究生之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時，則應視為系內考試委員。



學年度第 學期 研究生旁聽紀錄表

姓名：

學號：

論文口試人：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口試主持人簽名：
論文內容簡述(至少 250 字)：	
旁聽心得(至少 250 字)：	

系主任核章 \_\_\_\_\_

# 馬偕醫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

附件 4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日

學號	中文姓名		系所別	研究所 (學系)									
英文姓名	(英文畢業證書用，請參考護照姓名拼寫方式；無護照者，請一律大寫，且姓氏在前。英文姓名如須加入標點符號，亦請標示清楚。)		班別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年級									
論文題目	中文:		聯絡方式	E-mail :									
	英文:			TEL :									
<b>學位考試委員名冊</b> (應符合學位考試實施辦法規定資格)													
委員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校內	校外	備註								
					<b>指導教授</b>								
					<b>召集人</b>								
檢附資料 (依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表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期選課單影本一份 (歷年成績表累計學分未達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時，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自訂項目：												
請申請人 詳實填寫 (此欄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至本次申請前一學期止，累計已修畢 _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尚修讀 _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所屬研究所規定必修 (必選) 科目名稱：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1.</td> <td style="width: 50%;">5.</td> </tr> <tr> <td>2.</td> <td>6.</td> </tr> <tr> <td>3.</td> <td>7.</td> </tr> <tr> <td>4.</td> <td>8.</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符合本所(系)修業相關規定，擬申請舉行學位考試。					1.	5.	2.	6.	3.	7.	4.	8.
1.	5.												
2.	6.												
3.	7.												
4.	8.												
申請人 簽名		指導教授 簽章及意見											

說明：

1. 學位考試申請期限悉依本校當學期行事曆規定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人應修畢所屬研究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該所相關規定，始得提出申請。

3. 研究生若為 2 人以上共同指導時，各指導教授均應簽名同意。
4. 經核定准予申請之研究生，應於舉行考試前完成所屬(系)所相關規定，始得舉行考試。
5. 每學年學位考試舉行期限：第一學期為 1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為 7 月 31 日前。
6.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人數 3 至 5 人，由學位考試委員相互推選 1 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資格。

# 馬偕醫學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附件 5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系所名稱			
姓 名		學 號	

考  試  委	口 試 委 員	職 稱	服 務 單 位	校 外	校 內
	委				

所 長(系主任)簽章： \_\_\_\_\_

附註：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設召集人一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及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研究所(學系)之所(系)務會議訂定之。
- 二、 考試委員，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資格考核之情形時，應自行迴避。

**馬偕醫學院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碩士班**  
**碩士生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

附件 6

學 號		姓 名	
論文名稱			
比對結果	已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論文比對， 本篇相似度_____%		
比對日期			
比對系統			
指導教授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提供「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同意學生申請學位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視該生所提學位論文與聽力/語言專業領域相符  指導教授（親筆簽名） _____  系主任(親筆簽名)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_____</div>		

**注意事項：**

- 一、提出學位考試前，需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並將比對結果送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
- 二、申請學位考試時，應檢齊(一)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單(三)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四)論文初稿(五)完成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六)「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修課證明。
- 三、於學位考試時，請將提供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影本給予考試委員參考，藉以嚴格把關論文品質。